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國民中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教中字第 09835704000 號公告自 93 年 8 月 31 日失其效力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國民中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入學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學生之成績，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評量。

第 4 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層面。

日常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用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

日常評量不得利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為之；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其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考試。

學校應減少考試次數，每科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每日考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定期評量前兩週，每日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

前項日常評量之科目及次數，由班級導師協調統計及調整，並定期公布。

第 5 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前項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了解學生學習成就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之依據；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

第 6 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內容及活動性質，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 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 設計製作：就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七 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八 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九 鑑賞：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十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一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 校外學習：就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 實踐：就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五 檔案：就學習過程中之重要相關資料彙整後評量之。
- 十六 其他。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第 7 條

學生之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計分，所得結果，即為各科（項）之學期成績，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

前項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一 綜合表現及藝能學科：

五等第 九分制 實得總分範圍		
優	9	九十五分以上
	8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
甲	7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6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乙	5	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丙	3	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2	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

丁	1	未滿六十分	

二 一般學科：下列各等第應依專業判斷及學生個別表現評定之。

五等第	優	甲	乙	丙	丁				
九分制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章 綜合表現成績之評量

第 8 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 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

- (一) 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加五分為限。
- (二)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 (三) 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減一分。
- (四) 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
- (五) 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活動無故缺席者，每缺席四次減一分。
- (六) 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二 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學生自我評量、同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但以五分為限。

三 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

- (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 (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 記小過者，第一次及第二次各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四 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加減。但以五分為限。

五 依校外特殊表現予以加分之標準，由學校自定，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決定之。但最高以十分為限。

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得訂定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第 9 條

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審核委員會議決。

第三章 一般學科成績之評量

第 10 條

一般學科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科辦理：

一 國文。

二 英語。

三 數學。

四 認識臺灣（社會篇）。

五 認識臺灣（歷史篇）。

六 認識臺灣（地理篇）。

七 公民與道德。

八 歷史。

九 地理。

十 生物。

十一 理化。

十二 地球科學。

十三 健康教育。

第 11 條

一般學科各項成績評量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為原則，所得成績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評量由教師依日常表現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二 三年級第二學期，得辦理一至二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評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四 章 藝能學科成績之評量

第 12 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評量，分下列各科辦理：

- 一 家政與生活科技。
- 二 電腦。
- 三 體育。
- 四 音樂。
- 五 美術。
- 六 童軍教育。
- 七 鄉土藝術活動。

第 13 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評量。
- 二 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據課程標準，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

狀況，擇項辦理。

三 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

第五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 14 條

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 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第 15 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一般學科與藝能學科由教務處主辦；綜合表現由訓導處主辦。

學生各項成績登記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 16 條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 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六學期均有五科以上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六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

修業期滿，成績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之標準者，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延

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 17 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前項通知除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等成績外，得具體說明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並提出積極建議。

學生定期評量及日常評量之成績，經評定未達六十分者，學校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第 18 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教育以外目的之用。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19 條

選修科目成績之評量，視其性質屬藝能學科或一般學科，分別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教育局得訂定本辦法之補充規定。

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及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